

和硕县财政局文件

硕财社〔2024〕54号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和硕县民政局：

根据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4〕10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单位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第二批资金361万元，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支出列“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下相关科目，并按照实际支出内容将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

二、此次拨付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请你单位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四、请你单位在收到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预算项目库及预算批复与调整调剂，确保资金及时下达，并按照序时进度及时形成支出。

附件：1.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抄送：和硕县民政局，本局预算股。

和硕县财政局

2024年5月27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拨款单位	合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和硕县	847	486	36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和硕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项目负责人		何亦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61	其中:财政拨款	361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 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 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补助金发放人数	≥1768人	计划标准	1693人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救助补助金发放人次	≥50人次	计划标准	79人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特困供养救助发放人数	≥26人	计划标准	27人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人数	≥5人	计划标准	5人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困境儿童补贴金发放人数	≥30人	计划标准	30人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应保尽保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困供养保障率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应保尽保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	≥90%	计划标准	9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90%	计划标准	9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比例	≥90%	计划标准	9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符合条件的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9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计划标准	稳步提高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不低于上年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不低于上年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9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9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支出资金数	≤332万元	计划标准	879.82万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特困供养支出资金数	≤10.49万元	计划标准	27.71万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孤儿保障支出资金数	≤2.78万元	计划标准	1.47万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9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升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计划标准	进一步完善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计划标准	82%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